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博世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旨在表明协议双方就合作开发和推广应用于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的无级变速器(ECVT)和基于CVT的HEV、PHEV混合动力变速器技术和产品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1月15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与Bosch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BV(博世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博世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技术及服务供应商,博世业务划分为四大业务板块,涵盖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作为全球领先的物联网企业,博世为智能家居、智慧城市、互联交通和互联工业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博世运用其在传感器技术、软件和服务领域的专有知识,为客户提供整合式跨领域的互联解决方案。

博世在中国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配件和售后服务市场产品,工业传动和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电动工具、博世家电、博世服务解决方案、安防和通讯系统以及热力技术。无级变速器(CVT)压力钢带业务部在博世集团属于PS-CT部门。总部及主要

的生产基地位于荷兰蒂尔堡(博世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相应办事机构分别位于中国上海市和日本横滨和美国 Farmington Hills。第二、第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越南胡志明市和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

数十年来,博世不断推动CVT压力钢带技术的持续创新并积极开拓CVT全球市场应用。

压力钢带式CVT的成功得益于它的低成本、换挡平顺性以及能够使整个传动系统处于优良的效率点。能耗经济性以及优秀的动力性表现也让压力钢带式CVT成为电气化动力总成的一种具有吸引力的选择,未来全球市场对于低排放和低油耗的要求将不断促进其需求及成长。

公司与博世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以公司的雇员不是博世集团的代理人或雇员。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万里扬在中国具有研发、生产和销售商用车和乘用车变速器的丰富经验,在燃油车CVT和新能源汽车CVT技术取得了快速的发展,特别是2019年万里扬成功开发了首款纯电动汽车ECVT产品。博世在开发机动车辆及相关系统部件的无级变速器领域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万里扬和博世希望合作开发一种用于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的无级变速器,并且共同推动CVT在新能源汽车电气化上的应用和发展。

2、双方应协同开展工作,工作及执行的信息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工作计划进行约定并严格执行。

3.本合作协议有效期5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书面协议延长合作期限。

三、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多年来产销量位居世界第一。近年来,随着资源环境压力的不断加大以及节能减排需求的提升,国家将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在国家政策大力提倡和支持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也相应带动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如电池、电机、电控等产品技术快速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

近几年,公司制定了大力发展乘用车变速器业务特别是自动变速器业务的发展战略,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采用MT和CVT产品的技术、质量和性能等各方面有了非常大的提升,并得到了市场客户的高度认可,已成功开发除奇瑞汽车以外的众多客户如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一汽集团、观致汽车等,配套车型先后实现量产,产销量也随之不断增长。加上公司商用车变速器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G系列高档轻载型变速器产销规模和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有效推动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与此同时,为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大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重点布局了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业务,产品包括EV减速器、ED“二合一”电驱动系统、EDS“三合一”电驱动系统、ECVT电驱动系统以及基于AT和CVT的HEV、PHEV混合动力变速器等。其中,EV减速器已于2019年成功配套

汽车厂的车型量产上市,产销规模不断扩大。ED“二合一”电驱动系统、EDS“三合一”电驱动系统等产品也在积极开展装车试验,并尽快推动配套车型量产上市。

公司已于2019年成功开发了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的首款无级变速器产品(ECVT),并在汽车厂良好的装车车型中开展装车试验,客户试驾得到了肯定的评价。ECVT在新能源汽车中具备更好的动力性能、最佳的NVH表现以及更低的电能消耗,同时,匹配ECVT的电机可以大幅降低转速和扭矩需求进而有效降低电机和控制器的成本。

公司本次和博世就应用于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的无级变速器技术和产品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ECVT和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升级,同时,结合公司自身拥有的成熟的CVT研发、试制测试和生产制造能力,大力推动公司无级变速器产品在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并有效满足不同客户的配套需求,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中创造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市场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558,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恒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98.05%,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05,617,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04,959,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的《告知函》:恒鑫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000,000股质押给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济融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鑫集团	否	28,000,000	否	否	2020.1.15	2020.7.15	海济融资	98.05%	1.58%	投资和经营业务
合计	—	28,000,000	—	—	—	—	—	98.05%	1.58%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05,617,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04,959,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船山文化	176,959,400	10.00%	176,959,400	176,959,400	100%	10.00%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0	其中:未质押股份数量0
恒鑫集团	28,558,255	1.61%	0	28,000,000	98.05%	1.58%	0	0
合计	205,517,655	11.61%	176,959,400	204,959,400	—	11.58%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2019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6,959,400股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19-003)。

2.2019年12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000,000股质押给海济融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19年

12月27日(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2019-003)。

3.2020年1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将其质押给海济融资的全部股份28,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28,000,000股后,恒鑫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详见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20-001)。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投资和经营业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质押数量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因市场原因可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时,其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泛华”)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500,000	13.72%	1.39%	2019年5月7日	2020年1月15日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	10,000,000	30.48%	3.09%	2019年5月7日	2020年1月15日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合计	—	14,500,000	44.20%	4.48%	—	—	—

注:贵州泛华于2019年10月被其母公司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吸收合并,并于2019年10月完成注销,但尚未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04,827	10.14%	18,300,000	55.78%	5.66%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贵州泛华已根据与厦门泛华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将持有的公司28,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通过非交易过户到厦门泛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8.66%。目前贵州泛华尚有32,804,827股未完成非交易过户,占贵州泛华原持有公司股份的53.95%,占公司总股份的10.14%;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已全部申请质押。

在次贵州泛华申请解除质押的14,500,000股股票为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第二笔质押解除。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上海五天、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德化县人民法院
省份: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05执2207号
立案时间:2020年04月03日
案号:(2020)闽0524执3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省份: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0213民初1152号
立案时间:2019年08月26日
案号:(2019)闽0213执142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被执行人名称: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青劳人仲(2019)办字第1219号
立案时间:2019年12月1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922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被执行人名称: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青劳人仲(2019)办字第1220号
立案时间:2019年12月1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922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被执行人名称: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青劳人仲(2019)办字第1167号
立案时间:2019年12月10日
案号:(2019)沪0118执918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被执行人名称: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青劳人仲(2019)办字第1218号
立案时间:2019年12月1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922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本次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在(2019)闽01执317号案件中因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2018)沪0118执5872号案件中因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具体情况

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8月31日、10月16日、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2)。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同孚实业自有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0年1月1日至15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认为乙方在华夏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理财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65日内(含该日,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由丙方代乙方

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1.96次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本金(元)	未兑付利息(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1	郭梁梁	青信产品-同孚资产收益权(三号)	200,000.00	3,276.71	203,276.71
2	赖宗阳	青信产品-同孚资产收益	300,000.00	11,342.47	311,342.47
3	凌迎九	2018年一併金同孚资产收益权	500,000.00	20,920.55	520,920.55
4	杨先球	同孚二号文化债产品	410,000.00	35,260.00	445,260.00
合计			220,000.00	8,317.81	228,317.81
			1,630,000.00	79,117.54	1,709,117.54
					1,96,382.28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

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内的费用、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或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款项时所有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乙方等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方、丙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义务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和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未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则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

行,丙方有义务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等未能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兑付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付律师,在丙方付清款项当日由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文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本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本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51.27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账准备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本年度对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坏账损失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提起诉讼。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郭梁梁(本金20万元);

2、《和解协议》-赖宗阳(两笔:本金30万元+20万元);

3、《和解协议》-凌迎九(本金41万元);

4、《和解协议》-杨先球(本金22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1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乙方”)因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乙方”)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违规对外借款引发的公司及相关方与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正小贷公司”、“甲方”)的诉讼案件已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以下简称“1548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之后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与原告诚正小贷公司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以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与诚正小贷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林文智、林文洪、林文洪、陈忠桥、宋秀桥、林培英(以下合称“丙方”)共同为上述冠福股份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诚正小贷公司依约向第三人朋联(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联实业”、“丁方”)发放借款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届满后,因未全部归还借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诚正小贷公司遂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1月5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案件<

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关于收到(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